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摩希
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

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南市官田區臺1線301.1KM北向南處，因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填掣南市警交字第0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不服舉發，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11月18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，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12月26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-000000000號、第78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、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」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（第78-000000000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2項，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5年度交字第37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收到公文時已超過五天，錯過申訴日期。我訴訟代理人為理清事實真相，要求到現場說明，維護自身權益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